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5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9月28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索斌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查询同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查询同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行查询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53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新铁汇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铁汇茂”)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保证新铁汇茂业务发展和正常资金需求,公司拟继续为新铁汇茂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新疆新铁汇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新疆新铁汇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湖路208号2层204室、205室

法定代表人:孙楠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轮胎、橡胶制品、建材、钢材、铝材、金属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煤炭、焦炭、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润滑油、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蔬菜、保健食品、图书音像制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装饰材料、工艺品、化肥、汽车、环卫设备、矿产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沥青、石油焦、石蜡、皮棉;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装卸搬运;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车辆租赁;集装箱租赁;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股东情况: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铁汇茂经审计总资产366,684,953.47元,负债312,264,023.65元,资产负债率85.16%,净资产54,420,929.82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32,785,484.59元,净利润4,420,929.82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铁汇茂未经审计总资产231,321,189.24元,负债172,580,514.82元,资产负债率74.61%,净资产58,740,674.42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90,079,794.67元,净利润4,319,744.60元。

三、董事会意见

新铁汇茂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主要原因为新铁汇茂为充分利用资金,与上游供应商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应付票据较多,同时为开展业务向母公司借款所致。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可用担保额度为75,31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为34,70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7%,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所涉及担保额度8,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6%,占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44%。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及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新铁汇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信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5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北晶盟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晶盟”)向交通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保证湖北晶盟业务发展和正常资金需求,公司、湖北晶盟股东陈晶拟继续为湖北晶盟向上述银行申请的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签署协议之日起)。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湖北晶盟化妆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晶盟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办事处东岳村161号(16)

法定代表人:陈晶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化妆品、日化产品的产业链管理;企业管理;品牌策划;化妆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及网上销售;化妆品、护肤品、美容美发用品、香水、洗涤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饰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2550	现金	51%
陈晶	2450	现金	49%
合计	5000		100%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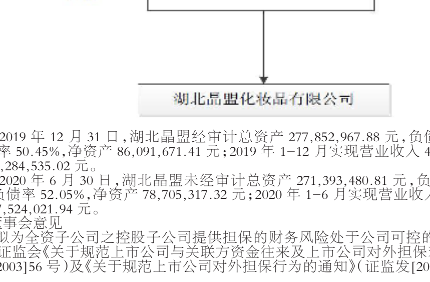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湖北晶盟经审计总资产277,852,967.88元,负债140,187,506.39,资产负债率50.45%,净资产86,091,671.41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26,898,655.72元,净利润29,284,535.02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湖北晶盟未经审计总资产271,393,480.81元,负债141,252,041.26元,资产负债率52.05%,净资产78,705,317.32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1,765,465.07,净利润-7,524,021.94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可用担保额度为75,310万元,实际担保总额为34,70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7%,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所涉及担保额度8,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6%,占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44%。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及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北晶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信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融资,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5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2:00在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2:00,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人代表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20年10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

联系人:杜心强、齐书彬

邮箱:stock@chinakingking.com;qsb@chinakingking.com

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与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4”,投票简称为“金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5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23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以现场会议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三级子公司重庆蕴合置业有限公司参与挂牌编号HC20-111-7宗地、编号HC20-111-8宗地、编号HC20-111-9宗地、编号HC20-111-10宗地的竞买,竞买的土地将用于商业及住宅开发储备用地。该事项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细内容见2020年9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6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2日11:00至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十天前提交;

3、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6557799　　传真:0991-6557788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顾建民先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07”,投票简称为“北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注: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

(1)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境外法人股,□自然人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6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告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重庆蕴合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为“蕴合置业”。

2.本次竞买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拟参与竞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起始价:HC20-111-7地块起始价为14,975.9848万元人民币;HC20-111-8地块起始价为11,839.268万元人民币;HC20-111-9地块起始价为11,493.146万元人民币;HC20-111-10地块起始价为4,077.472万元人民币;拟授权蕴合置业以42,385.8708万元参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买。

4.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竞买行为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交易概述

根据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2月与重庆市合川农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西部农民创业促进工程(合川)试点区草街示范园工程BT融资建设合同书》的约定:重庆市合川农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以农民创业园区范围内的所有土地出让收益作为回购资金来源,并以土地出让收益、土地等作为回购款保证。

公司在重庆合川区承建的“中国西部农民创业促进工程(合川)试点区草街示范园工程”系采用BT模式进行建设,现已进入回购期。我公司参与竞买并取得中国西部农民创业促进工程(合川)试点区草街示范园(以下简称“农创园”)园区内部分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一方面可以使合川政府实现土地收益以解决该项目BT回购资金来源的问题,另一方面可以保证公司合川农创园BT项目整体投资收益及未来土地开发收益。

为此,公司三级子公司蕴合置业拟于近日参与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合规资告字[2020]25号)挂牌出让的土地,竞买的土地将用于商业及住宅开发(竞买土地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参与竞买的公司三级子公司情况

重庆蕴合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遵维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蕴合置业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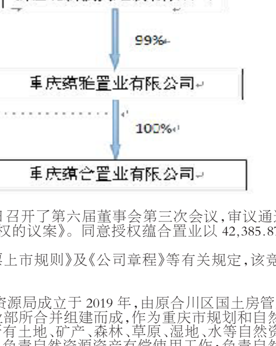

三、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蕴合置业以42,385.8708万元参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竞买行为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地块出让方情况介绍

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立于2019年,由原合川区国土房管局、合川区发展改革部、合川区水利部、农业部、林业部所合并组建而成,作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垂直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承担全市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的督察工作等工作。

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公司与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地块概况和主要指标要求

竞买地块位于重庆市草街镇合川信息产业安全城(原农创园园区)内土地,具体情况为:

1.宗地编号:HC20-111-7,面积39,11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1<容积率≤3.8;建筑密度为≤35%;绿化率≥30%;建筑限高为≤100米,上述地块竞买保证金为2,996万元,起始价14,975.9848万元,竞价增幅为10元/平方米。

2.宗地编号:HC20-111-8,面积30,92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1<容积率≤3.8;建筑密度为≤35%;绿化率≥30%;建筑限高为≤100米,上述地块竞买保证金为2,368万元,起始价11,839.268万元,竞价增幅为10元/平方米。

3.宗地编号:HC20-111-9,面积50,99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1<容积率≤2;建筑密度为≤35%;绿化率≥30%;建筑限高为≤80米,上述地块竞买保证金为2,299万元,起始价11,493.146万元,竞价增幅为10元/平方米。

4.宗地编号:HC20-111-10,面积18,20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1<容积率≤1.8;建筑密度为≤35%;绿化率≥30%;建筑限高为≤80米,上述地块竞买保证金为816万元,起始价4,077.472万元,竞价增幅为10元/平方米。

上述地块合计需要缴纳保证金8,479万元。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价格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授权蕴合置业以42,385.8708万元参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买。

本次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保证金和出让金均通过蕴合置业自筹方式解决。

(三)竞买土地的目的

本次购买土地将为公司在合川信息安全产业城(原合川农创园)持续开发商业地产项目锁定用地成本,储备用地指标。

六、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目的及后续发展情况

1.一方面保障合川政府实现土地收益解决该项目BT回购资金来源的问题,另一方面可以保证公司合川农创园BT项目整体投资收益及未来土地开发收益;

2.从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来看,2016年起公司开发的北新御龙湾地产项目,目前销售均价已达6,500元/㎡以上,同时项目销售率及利润情况良好,风险可控;

3.国家对成渝一体化战略的实施,项目所在地处于成渝两地中心位置,随着未来重庆三环贯通,重庆渝武高速扩能工程的启动,以及产业园经过近几年的开发建设,教育、医疗、生活设施等基础配套日趋完善,项目所在地区位优势进一步凸显,商业地产开发前景乐观。

七、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参与土地竞买,有利于持续开展项目所在地商业地产开发,改善公司经营结构,实现新型城镇化产业开发项目助推施工主业发展的目标。

2.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合理调整资本结构,降低BT回购风险,有效规避该BT项目的融资信用风险、合同风险等。

(二)风险提示

1.同业竞争风险,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本次投资标的公司与其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本次投资标的公司将在本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今后的市场开拓、业务发展过程中,采取市场区域划分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即蕴合置业房地产开发的市场范围仅限定在重庆合川地区,以避免与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2.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完成后的后续投资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58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23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土地竞买,有利于持续开展项目所在地商业地产开发,改善公司经营结构,实现新型城镇化产业开发项目助推施工主业发展的目标。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合理调整资本结构,降低BT回购风险,有效规避该BT项目的融资信用风险、合同风险等。董事会同意公司三级子公司重庆蕴合置业有限公司以42,385.8708万元参与挂牌编号HC20-111-7宗地、编号HC20-111-8宗地、编号HC20-111-9宗地、编号HC20-111-10宗地的竞买,竞买的土地将用于商业及住宅开发储备用地,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细内容见2020年9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0年9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7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陈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陈艳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陈艳女士在任期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陈艳女士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谨向陈艳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拟增补刘全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2020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全红,女,1969年生,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级会计师,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89.08-1996.08,任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大连公司主管会计;1996.08-2004.08,任大连博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2004.08-2019.06,任大连诚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2019.06至今任大连鼎鑫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刘全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74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提请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7层1号会议室

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万达中心写字楼27层投资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欣

联系电话:0411-39016969

传真:0411-39016111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7层

邮编:116001

电子邮箱:touzizhe@zhangzidao.com

2、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9。

2、投票简称:“獐子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NO.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7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唐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全文刊登在2020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2020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全文刊登在2020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4)。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2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4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0,298,913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4059733

传真:010-84059359

邮箱:IR@visionox.com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赵军、陶李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010-85156445

邮箱:yxh@csc.com.cn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1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办理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亿元和人民币1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中信银行和华夏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3.36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6.36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0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4.3亿元。

三、《中信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1. 最高额保证,是指甲方就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享有的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当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在约定的最高债权额限度内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2. 保证担保的债权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0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3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3.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 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6. 保证期间

6.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6.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7.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7.1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2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四、《华夏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

1.1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1.2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

1.3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0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7日。

2. 保证担保的范围

2.1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 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相应的债务。

4. 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4.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4.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942,522.09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7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75,073.37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48%,对子公司担保为767,448.7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华夏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4.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